民事聲請拘提債務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 |
| （即債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| □其他： |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拘提債務人事：

聲請人與債務人○○○因債務執行事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

○○○號執行命令，命債務人於一星期內履行清償欠款及執行費用在案。現查債務人所經營○○店，原有甚多商品排列店面，價值約新臺幣○○○元， 但自執行命令到達後陸續搬走，店內已空無一物，且經債權人遍尋債務人無著，有該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依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 得拘提之。為此請貴院詳查上情拘提債務人到案，以保債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